

证券代码：872170

证券简称：盛达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福证券

黑龙江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黑龙江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黑龙江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在全面了解、充分讨论的基础上，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<2025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《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业务情况，我们予以认可。

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<2025年年度报告>及<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，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对此议案进行了分析讨论，认为此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发展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：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维帅、李硕

2026 年 4 月 20 日